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8-1 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谢媚莉等多名员工到英德市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投诉反映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工资被拖欠，经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多次协调无果。英红镇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协调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2 月 29 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3 月 1 日在你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 3 月 4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

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下达指令如下：

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陆奕兵 黄浩林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